附表－應備文件查核單（學生申請文件）

**109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資格認定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 □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 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 **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**  　□初級　□中級　□中高級 □高級　□優級 |
| 檢附資料 | □**學生**申請書　（附件一）  □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□切結書(學生)　（附件二）  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　（附件二）  □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　（附件三）  □領據　（附件三）  ■申請學生清冊　（附件四） |
| * 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 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🞏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 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1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 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  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 ※排放方式：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   * 1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  🟊🟊🟊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🟒🟒🟒 | |

附表－應備文件查核單（一般民眾申請文件）

**109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資格認定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 □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 **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**  　□初級　□中級　□中高級 □高級　□優級 |
| 繳驗 證件 | □**一般民眾**申請書　（附件五）  □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□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□切結書(一般民眾)　（附件六） 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（附件六）  □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　（附件七）  □領據　（附件七）  ■申請民眾清冊　（附件八） |
| 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🞏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民眾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1份，並依區公所所造民眾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5. ※排放方式：區公所公文(紙本)→民眾清冊→民眾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戶籍謄本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 6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  🟊🟊🟊請區公所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🟒🟒🟒 | |